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6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段秀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內向本庭（231039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1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